

附件 5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市级预算

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湛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改委发〔2020〕1 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开财〔2022〕623 号)等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机构设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设 6 个科室:办公室、法规科、建筑市场监管和科技信息科、城乡建设和人防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规划科;6 个下属单位包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参公)、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代建项目管理局(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垃圾处理管理站(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站(一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程师室(一类)。

2、人员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编制人员 85 人,实有人数 67 人,退休人员 30 人。

3、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房产、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制订本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检查实施。

（二）负责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核发《施工许可证》；负责区内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三）负责区内工程建设的质量及文明施工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施工企业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区内工程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四）负责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审批业务；负责区内工程项目的报建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制订和审核工作；负责区内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监督。

（五）负责对建筑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按照燃气发展规划，实施城区燃气工程项目及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节能管理；监督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等建设工程抗震规范的执行。

（六）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仲裁预结算中存在的问题和工程造价纠纷。

（七）负责本区房地产商品房预（销）售审批和备案等工作，监督房地产经营及交易活动。

（八）负责指导本区住房制度改革，负责保障性住房审批和建设，负责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审核和业主委员会备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驻区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建筑构配件、市政工程、房地产开发、建设监理以及中介机构、造价咨询、房产评估等企业（单位）的资质等级审核和动态管理；组织建设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

（十）负责区内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设施保护的监督，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及组织指挥；负责人防规费的征收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十二）承办区党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经开区住建局在区党委管委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紧扣区党委管委重点工作，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立足实际，突出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运行、建筑市场安全管理等重点工作，全面从严治党，依法行政，凝心聚力，真抓实干，聚焦主业，较好地完成了区党委、管委会下达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现将今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经开区住建局以“谋在前、干在先、落在实”的使命担当，聚焦重点项目，奋勇攻坚，为中国式现代化湛江经开区实践新篇章提供助力。

一、凝聚党建合力，彰显担当作为新使命。

（一）贯彻党建学习，铸牢政治之魂。经开区住建局始终坚持以学习推动思想深化，积极建设学习型机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利用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强国”等载体，提升全体干部的理论水平。2023 年全年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党日活动 12 次。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廉政建设，筑牢防腐底线。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党风廉政工作讲在口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同时，认真落实组织生活会、请示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战斗性。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关注重点领域梳理廉政风险点，与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责任人签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廉政谈心谈话 10 人次以上，开展干部廉政教育实践活动 2 次，召开党组会 35 次，研究党建工作 4 次，党员大会 4 次。

二、凝聚工作合力，引领城建工作新发展

（一）聚焦重点项目推进有力有效。保障服务好宝钢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巴斯夫、冠豪高新二期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坚持以靠前服务、破解难题为主旨，多次赴宝钢、中科、巴斯夫项目及配套企业建设的项目进行现场服务和指导工作，为

企业排忧解难。今年共办理巴斯夫项目施工许可 90 宗，办理巴斯夫项目开工建设手续 85 宗；宝钢项目施工许可 5 宗，配套项目施工许可 7 宗。

首先，在项目管理方面，我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量化指标任务。今年完成了港南大道、公共管廊等项目用海审批手续，推进石化园区重点项目跨铁路、输油气管工作，使得港南大道、公共管廊等一批重大项目打开工作面，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完成巴斯夫重点配套工程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含延长线）工程量至 75.67%，公共管廊项目工程量至 90%，通港大道项目总工程量 37%（疏港公路以北段工程量 70%）。东海岛自来水厂一期配套供水管网工程总工程量 41%。湛江开发区德老村农民集中住房项目总工程量 83%，湛江南海学校新建项目一期总工程量 100%。完成南海学校新建项目一期交付使用，确保学校顺利招生开学。完成东海腾龙配电站至双林生物项目电缆埋管土建工程，解决双林生物二期建设用电问题。推动东海大道（东简新路口—南坡南村西南侧路段）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计划明年 3 月底完成，主要解决周边小区企业污水排放问题。

其次，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根据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推进会议重要指示，2023 年我局负责 15 个政府投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 个续建项目，5 个新开工项目）、40 个房地产项目（37 个续建项目，3 个新开工项目）以及 1 个民生工程（续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据最新统计数据，我局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完成 31.19 亿元：2023 年 1-11 月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

27.10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86亿元，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20.50亿元，民生工程完成投资0.73亿元。2023年12月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09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及民生项目计划入统1.21亿元，房地产项目计划入统2.88亿元。

（二）提升治理效能，强化住建领域风险矛盾化解

我局承担起信访维稳主体责任，较好地履行了行业管理职责，维护了社会的稳定。2023年我局受理信访件共158件，其中办结140件，正在办理18件，按时办结率100%；办结市长热线12345投诉683件，网民留言23条，信访小程序58条，答复处理率100%，有效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1. **落实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积极化解问题楼盘。**我局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不遗余力化解问题楼盘。以“保交房、保工资、保稳定”为目标，通过“一楼一策”、专题研究会议、工作专班会议和现场办公方式等多渠道、多措施化解问题楼盘，保障购房者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

2. **积极做好劳资纠纷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利。**今年以来，我局主动或配合区人社部门成功化解了招商邮轮城、中交滨海广场、京信电厂、冠豪高新二期等项目共7起劳资纠纷，涉及人数共300余人，涉及金额共约600万元，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利。

（三）统筹安全生产，切实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1. **抓好在建工地质量安全监管。**2023年我局对全区67个在建工程进行了多轮全覆盖安全大检查，外出监督检查巡查478余

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认真查处,共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416 份,查出安全隐患 2789 处,移交违法线索 19 宗,整改完成 2789 处,整改完成率 100%。

2. 稳步推进自建房屋安全排查。据自建房排查系统数据,我区实有自建房 106260 栋,其中乐华街道办 2216 栋、泉庄街道办 2849 栋、东山街道办 31790 栋、东简街道办 22739 栋、民安街道办 33796 栋、硃洲镇 12870 栋。2023 年初已全部完成排查任务:经排查员初步排查,全区 5894 栋经营性自建房中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120 栋(重大安全隐患 3 栋;一般隐患 117 栋);全区 100366 栋非经营性自建房中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1294 栋。截至目前,已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 118 栋,完成率为 98.3%;已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整治销号 217 栋,销号率为 16.8%。

3. 按时保质完成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我局组织协调全区 6 个镇街部门参与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我区共完成 26 栋疑似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其中乐华街道排查 14 栋;泉庄街道排查 2 栋;东山街道排查 1 栋;东简街道排查 1 栋;硃洲镇排查 8 栋。经摸排只有乐华街道 1 栋为疑似危房,已进行危房鉴定检测,评定为:C 级危房。

4. 统筹做好物业服务管理监督工作。我局积极推进管理和执法力量向住宅小区下沉,对负责监管的 98 家物业住宅小区,加强对小区内私搭乱建、侵占绿地、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联动巡查、检查和处理。2023 年我局共组织约 40 次专项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物业公司认真细致排除安

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紧盯燃气安全整治。我局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泄漏报警装置安装、金属波纹管更换、有限空间作业、燃气安全宣传、二维码充装等工作，确保了全区燃气行业的安全。目前我区 633 家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燃气具销售、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已全部完成排查，实现排查率 100%全覆盖，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推动燃气具更新换代，保障用气安全，下发燃气安全教育资料 1000 多份，完成 13334 户金属波纹管的更换工作，已超额完成 1 万户的更换指标。今年以来，共印发用气安全宣传单 15000 张，入户安全宣传共 530 户。

（四）做强做优行业服务，推动住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1. 推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2023 年来，在房地产市场政策调控不断收紧、销售承压的大环境下，我局深入一线、主动对接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2023 年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28 宗，面积约 46.49 万平方米；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 3749 宗，面积约 37.81 万平方米。全区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约 40.79 亿元，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53.7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3.22%，销售单价 12774.37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0.82%，销售套数约 5198 套，同比增长 31.56%，销售金额约 68.61 亿元，同比增长 22.21%。

2. 认真落实保障房安居工程工作。2023 年我局配合市住建局完成了湛江市市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工作，开展前期意向收集，房源登记、现场摇号分配协助等工作。我区共有 35 户轮候户参与今年市区组织的摇号分配，共 24 人抽中房源，圆满实现我区一批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有

所居的愿望。

3. 深化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审合一”等措施，不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率。同时推出“一网通办”系统帮办代办服务，全面推行全流程在线审批，审批提速增效。今年共计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254 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57 项（其中企业 151 宗，私人建房 6 宗），建筑面积 110.78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约 120.75 亿元；施工许可变更 41 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变更 2 宗，消防设计审查 38 宗，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6 宗，核发建筑垃圾排放证 9 宗，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今年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网通办”系统审批办件数 150 件。

4. 加强建筑市场招投标领域执法监管，完善建筑市场监管制度。认真开展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有效地维护了建筑业市场秩序。2023 年完成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建档备案 49 宗，招标价约 20.26 亿元。加班加点按时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示范带、东海岛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党委管委部署的专项债项目和湛江钢铁、冠豪高新等重点工业建设项目的招标备案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开展辖区内违法建设排查 8 次，发现违法建设项目 26 宗，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6 份，组织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检查 67 次，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移交违法建设和违法分包线索 2 宗；开展“三禁”及墙材革新检查 18 次，下发《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3 份。

5.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优化城市环境。我局坚持河道巡查，

及时处理积水及淤泥沉积，完善管网改造，提高雨污分流率和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对辖区内文保河、绿塘河、乐怡渠、三号渠、榭塘渠等 5 条河流排口和市政管网进行排查整治，共派出排查人员 583 人次，租用 QV 检测设备 4 台次、机器人 1 次，聘请专业施工队 2 次，协调水质检测 8 次，调用强排泵车 2 台班，吸污车吸污 12 车次。完成市交办清单中涉及我区整治任务 29 项、水治办、河长办巡查发现的问题交办 20 项，基本上消除了黑臭。

6.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推动“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工作模式，使农村生活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率 100% 的目标。我局负责东海岛千人以上 50 条村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营，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站点 91 座，管网总长约 288km，覆盖率平均为 80%，大大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受益居民约 6 万人。

7. 积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要求，牵头成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同时引导建筑业企业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目前，我区辖内 6 个镇街均与综合实力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大型建筑业企业进行了对接，并建立项目对接库，目前已有 17 个项目需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进一步提高

党性修养，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制，拓展学习形式和载体。强化领导和党支部书记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实施动态管理，严抓工程进度及质量安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以服务重点项目为目标，全力推进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含延长线）项目、东海岛公共管廊项目、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通港大道项目、湛江开发区德老村农民集中住房等重点项目，推进石化园区、钢铁园区等重要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 34878.46 万元，其中年中调增项目支出 32149.37 万元，基本支出调减 51.41 万元，预算支出为 2780.50 万元。

$(34878.46 - 32149.37 + 51.41) / 2780.50 = 1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办公室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自评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同志兼任，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做好与上级的沟通对接并传达有关指示要求；做好各单位、各科室之间的协调对接；完成自评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在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公开，报送的文件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本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6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出现超标开支等情况，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区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本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

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本单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本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本单位下属单位财务无单独核算，不涉及转移支付。

2.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3. 预算监督情况。

预决算公开。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1) 绩效目标。本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公开绩效目标，且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2) 自评材料。本单位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3) 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4)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1.52 万

元，预算数 37.53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84.12 万元，预算数 127.9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保障服务好宝钢湛江钢铁基地、中科炼化、巴斯夫、冠豪高新二期项目及其配套项目建设工作，坚持以靠前服务、破解难题为主旨，多次赴宝钢、中科、巴斯夫项目及配套企业建设的项目进行现场服务和指导工作，为企业排忧解难。今年共办理巴斯夫项目施工许可 90 宗，办理巴斯夫项目开工建设手续 85 宗；宝钢项目施工许可 5 宗，配套项目施工许可 7 宗。

2、完成了港南大道、公共管廊等项目用海审批手续，推进石化园区重点项目跨铁路、输油气管工作，使得港南大道、公共管廊等一批重大项目打开工作面，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完成巴斯夫重点配套工程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港南大道（含延长线）工程量至 75.67%，公共管廊项目工程量至 90%，通港大道项目总工程量 37%（疏港公路以北段工程量 70%）。东海岛自来水厂一期配套供水管网工程总工程量 41%。湛江开发区德老村农民集中住房项目总工程量 83%，湛江南海学校新建项目一期总工程量 100%。完成南海学校新建项目一期交付使用，确保学校顺利招生开学。完成东海腾龙配电站至双林生物项目电缆埋管土建工程，解决双林生物二期建设用电问题。推动东海大道（东简新路口—南坡南村西南侧路段）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开工建设，计划明年 3 月底完成，主要解决周边小区企业污水排放问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工作量大，工作范围区域大、较为分散，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够充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预算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管理培训

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2. 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流程，使其制度化、标准化。

3. 加强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的支付进度和项目拨付进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